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9 月 23 日府人企字第 1020866235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 103 年 8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030822285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05 日府人企字第 1050026361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10 日府人企字第 1061197574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股 長 / 副 大 隊 長	第 三 層 科 長 / 大 隊 長	第 二 層 局 長	第 一 層 市 長			
共同項目	一、一般行政	一、市議會及各界重大建議案件之處理。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處 主計處		
		二、議會質詢案件處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年度預算之籌編、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動支、追加預算、特別預算及保留預算之辦理等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法規訂定、修正、廢止及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法制處
		五、訴願、行政訴訟或國賠案答辯。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人民陳情案件較複雜及上級交付重大案件處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各界或市民對地方之建議或要求案件之處理。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民間贈與土地及產權移轉登記	查核有無糾葛、欠稅、設定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事項	一、各項用地徵收公告。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二、各項公地撥用申請。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四、年度用地之取得產權及變更移轉登記	一、通知拆除日期(函)。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二、召開土地協議價購協調會。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副隊長	第三層 科長/ 大隊長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五、年度抵觸公共工程地上、地下改良物補償及拆遷	一、拆遷公告。 二、強制拆除處理。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核 定 核 定			
工程企劃科	一、公共工程 二、管線管理	中長程工務建設及專案計畫。 經路平整合新鋪路段之道路挖掘申請許可（需整合協調本市轄內各機關）。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採購品管科	採購品管	一、公共工程全民督工通報處理追蹤。 二、工程施工查核計畫查核作業及成果。 三、本府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政策制度及作業程序訂定。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查核小組召集人
建築管理科	土資場設置管理	一、公私有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 二、申請公有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進廠許可。 三、土資場月報總量管制。 四、其他。	審 核 核 定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使用管理科	建築使用管理	一、違章建築及違規使用等重大政策處理事宜。 二、違反建築法第 93 條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 三、建築物違反公共安全或違規使用，經制止不從，執行停止供電。 四、建築物經執行停止供電，於改善後申請恢復供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核 定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核 定	定 定 定	警察局 消防局 觀光旅遊局 經濟發展局 教育局 社會局 環保局 都市發展局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副隊長	第三層 科長/ 大隊長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電。 五、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備案公文處理。 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備案公文之處理。 七、公寓大廈糾紛案件及法令疑義案件之處理。 八、違反公寓大廈條例逾期未改善之處分。	核定					
新建工程科	新建工程	一、各項工程興辦計畫及工程預算核定（巨額以上）。 二、各項工程興辦計畫及工程預算核定（未達巨額）。 三、廣場借供活動或展覽三十天以上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建築工程科	公有建築物工程	一、各項工程興辦計畫及工程預算核定（巨額以上）。 二、各項工程興辦計畫及工程預算核定（未達巨額）。 三、工程計畫執行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養護工程科	道路維護工程（計畫型工程為原則）	一、養護工程勘測設計及施工監督。 二、養護工程興辦計畫及工程預算核定（巨額以上）。 三、養護工程興辦計畫及工程預算核定（未達巨額）。	核定					
公園管理科	一、公園、綠地開闢工程	一、獎勵民間投資開發或捐建公園、綠地之核准事項。 二、各項工程興辦計畫及工程預算核定（巨額以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股長/ 副大隊長	第三層 科長/ 大隊長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上)。 三、各項工程興辦計畫及工程預算核定(未達巨額)。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園、綠地管理	公園、綠地借供活動或展覽三十天以上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處 主計處	
	三、行道樹管理	行道樹補植、遷移核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路燈管理	路燈新設、遷移核准事項。。	審核	核定				
工務大隊	一、道路維護工程	一、養護工程勘測設計及施工監督。 二、養護工程興辦計畫及工程預算核定(巨額以上)。 三、養護工程興辦計畫及工程預算核定(未達巨額)。	核定					
	二、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公園、路燈及植栽養護工程	一、各項工程興辦計畫及工程預算核定(巨額以上)。 二、各項工程興辦計畫及工程預算核定(未達巨額)。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行道樹移植	行道樹移植。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路燈維護	既有路燈修繕。	審核	核定				